

收文編號：1070003600

議案編號：1070316071009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21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十一)凍結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70990920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第 11 項凍結本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1086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第 11 項
「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 4,012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台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

本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電子處理及運用」主要係支應下列各項業務所需，為維持業務運作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覈實編列本項預算，實有必要：

(一) 課稅資料委外建檔經費：

該局及所屬積極推廣網路申報，惟部分資料仍需人工建檔，且轄區多屬工商業發達地區，納稅義務人眾多，資料處理量十分龐大，由於該局無足夠人力因應，爰委外建檔。本項作業 107 年度預算新臺幣(下同)720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減少 130 萬元，為維持業務運作所需，覈實編列本項預算，實有必要。

(二)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資訊環境建置委外服務費：

所得稅申報輔導業務為廣大民眾迫切需要之服務，該局所轄單位須建置多達 27 個所得稅申報輔導教室，近年推行健保卡報稅等措施更增加民眾對所得稅申報輔導教室電腦需求，由於自有電腦數量不足，須委外請廠商提供足夠電腦設備、列

印耗材、建置相關供電設施及配置現場駐點人力，確保所得稅結算申報順利進行，提升民眾滿意度及政府形象。

(三) 電子作業用耗材：

本部北區國稅局為提供各項為民服務措施，及列印符合法律規範具送達有效性文書，提供該局及所屬 39 個單位約 2,400 人執行超過 1,600 項稅務報表列印作業所需耗材，俾達成國稅稽徵業務及稅收預算目標。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辦理稅捐稽徵業務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俾有助稽徵業務順利推動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